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2 页

三、附件 ·····第 13—16 页

（一）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3 页

（二）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4 页

（三）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5—16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3-265号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赛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凯赛生物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凯赛生物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凯赛生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凯赛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凯赛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凯赛生物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涵
之叶
印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祥胜
胜曾
印祥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39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668,198 股，发行价每股人民币 133.45 元，，共计募集资金 5,560,621,023.1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78,031,051.16 元（其中，不含税承销费为人民币 262,293,444.49 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人民币 15,737,606.67 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5,282,589,971.94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前期预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8,333,763.01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279,993,815.6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6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注]	A	529,407.3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280,794.43
	利息收入净额	8,758.23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51,115.48
	利息收入净额	C2	4,745.3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31,909.9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3,503.6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11,001.0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11,001.08
差异		G=E-F	0.00

[注] 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前期预付的承销及保荐费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为费用 1,833.38 万元，其中 168.00 万元直接从募集资金监管户扣除，剩余 1,665.38 万元发行费从一般账户支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包含 1,408.65 万元应扣除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6日、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12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0年12月1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凯赛（太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用户四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11月25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苏市支行及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用户四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12月2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及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2月1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及凯赛（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2

年3月1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凯赛（太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06761410303	548,882,966.45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06761410806	182,505,894.86
兴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216210100100317597	76,568,925.56
中国银行乌苏市支行	107089861989	1,905.28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351904499910705	1.75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351904499810833	302,051,064.11
合计		1,110,010,758.0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因不涉及具体的工业化产品，不产生直接财务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显著增强技术研发与应用的实力，加快先进技术成果的产业化，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从而间接提供公司效益。

(2) 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527,999.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115.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0,977.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1,909.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9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4 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项目	是	171,102.00	50,125.00	50,125.00	20,018.22	50,921.18	796.18	101.59[注 2]	2022 年 9 月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注 3]	否
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否	20,789.00	20,789.00	20,789.00	14,095.52	14,095.52	-6,693.48	67.80	2023 年 6 月			否

凯赛（乌苏） 生物技术有限 公司年产3万 吨长链二元酸 和2万吨长链 聚酰胺项目	否	78,000.00	78,000.00	78,000.00	10,645.54	26,537.01	-51,462.99	34.02	2023年 12月			否
年产50万吨 生物基戊二胺 及90万吨生 物基聚酰胺项 目	是		120,977.00	120,977.00	96,889.25	96,889.25	-24,087.75	80.09	2023年12 月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469,891.00	469,891.00	469,891.00	141,648.53	388,442.96	-81,448.04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		58,108.38	58,108.38	58,108.38	9,466.95	43,466.95	-14,641.4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中：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	否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不适用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股份回购	否			9,466.95	9,466.95	9,466.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小计		34,000.00	34,000.00	43,466.95	9,466.95	43,466.95						
未确定投向的 超募资金		24,108.38	24,108.38									
超募资金小计		58,108.38			9,466.95	43,466.95						

合 计		527,999.38			151,115.48	431,909.9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长链二元酸和 2 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项目的施工作业、物料采购、基础建设等均较慢的影响，致使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11,007.65 万元。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完成资金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p>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p> <p>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p>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7,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0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7,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34,000.00 万元。</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4 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凯赛（太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山东省金乡县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金乡凯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预留空地”变更为“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阳曲产业园区”；项目名称由“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4 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项目”变更为“40000 吨/年生物法癸二酸建设项目”。</p> <p>2021 年 12 月 0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实施主体由“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凯赛（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山东省金乡县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金乡凯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预留空地自建房产”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购置房产”；投资总额由“20,789.00 万元”变更为“44,192.00 万元”，除上述变更外，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建设内容等其他内容不发生变更，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解决。</p> <p>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1,133,035 股，占公司总股本 583,278,195 股的比例为 0.19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3.29 元/股，最低价为 66.22 元/股，回购均价为 83.4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57.40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p>

[注 1]公司计划募集资金 469,891.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556,062.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8,062.72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27,999.38 万元，超募资金总额为 58,108.38 万元

[注 2]公司“40000 吨/年生物法癸二酸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大于 100%系使用了募投资金账户中的利息收入

[注 3]公司“4 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项目”投产未满一年，尚无年度收益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50 万吨生物基戊二胺及 90 万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	40000 吨/年生物法癸二酸建设项目	120,977.00	120,977.00	96,889.25	96,889.25	80.09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20,977.00	120,977.00	96,889.25	96,889.25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变更原因：（1）原实施主体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乡凯赛”）的基础设施（如蒸汽等）供应主要依赖外部，成本相对较高。考虑到山西合成生物产业生态园区投资规模大、基础设施完善，可以低成本覆盖项目的各项基础设施需求，公司变更了实施项目主体及地点；（2）作为前述产业园建设的一部分，变更后的癸二酸项目系公司参与构建合成生物新材料全产业链项目的重要举措之一，在适度扩充生物法长链二元酸、生物基戊二胺和生物基聚酰胺等核心产品产能的同时，便于集中统筹管理，有利于与下游产业链紧密合作，产生规模效应，使公司在产业链中占据更有利的竞争地位；（3）政府资金的进入为进一步布局生物制造产业链提供坚实的资金支持，同时合资项目公司的成立将加强公司与政府的交流与沟通，并获取多方面的支持。</p> <p>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531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3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SCJDGL

SCJDGL

SCJDGL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JDGL

SCJDGL

(副本)

SCJDGL

SCJD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监督管理

JDGL

SCJDGL

仅为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登记机关



2023 年 02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年 Am 月 Th 日 Di

效一年。
(year after)

叶涵
31000007445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叶涵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8-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70219870823032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744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为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叶涵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普华永道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特普) 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特普)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曾祥胜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93-06-13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20984199306132010



仅为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曾祥胜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有效一年，
her year after

曾祥胜
33000001134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300000113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